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签署<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签署<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